

## 從事起重吊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與罹災者共同作業之吊掛手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手陳員陳述，110 年 7 月 7 日 8 時 11 分許，操作手陳員於堤內從事雙 T 塊(消波塊)下放後，以晃動吊臂及滾動消坡塊之操作方式使鋼索與消波塊完全解離，致鋼索於吊運範圍內來回振盪，站在堤頂之罹災者因為閃躲來回振盪的鋼索而墜落至堤外平台，位於堤外之指揮手發現有人墜落立即以無線電回報陳員，再由位於堤內起重機附近的監造人員通報 119。罹災者經 119 救護車送至門諾醫院進行急救後，於當日 15 時 40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高處墜落造成頭胸部多發性鈍創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(1) 未確認荷物之排列、放置安定後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。

(2) 以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。

(3) 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對勞工實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3)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、調整、操作、組配或拆卸等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…五、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，應依原設計功能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，不得以搖撼伸臂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。…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40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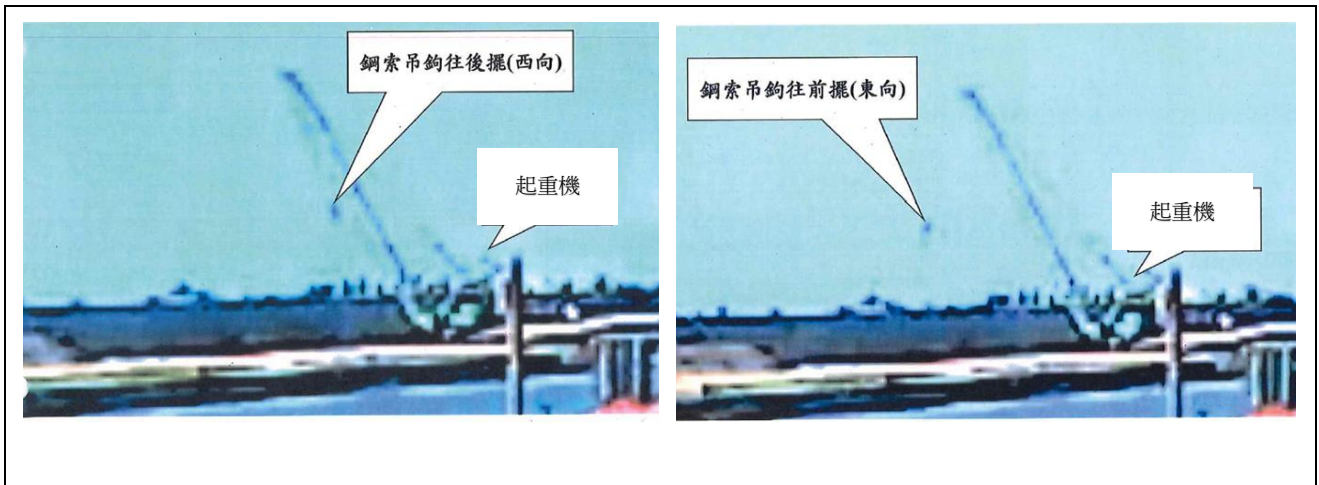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…十、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。確認荷物之排列、放置安定後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。…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三)雇主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)

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起重機操作手以晃動吊臂及滾動消坡塊之操作方式，使鋼索與消波塊完全解離，致鋼索於吊運範圍內來回振盪



說明

罹災者為閃避鋼索且未使用安全帶而自高度約 3 公尺的堤頂墜落至堤外平台致死。